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光伏”）执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取得转增的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作为债权人指定持股主体取得的转增股票数量为18.0597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有的金刚光伏股票数量由4,749.84万股增加至10,167.90万股，持股比例由21.99%下降至18.83%；一致行动人赵晓东和程姝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均为651.84万股，持股比例由3.02%下降至1.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0,819.74万股，持股比例为20.04%。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10月27日，酒泉中院出具（2025）甘09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金刚光伏现有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

324,000,000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金刚光伏的总股本将增至约540,000,000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261,000,000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63,000,000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金刚光伏及其四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重整投资人中，欧昊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5,400万股。欧昊集团作为债权人指定持股主体取得的转增股票数量为18.0597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金刚光伏执行《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由4,749.84万股增加至10,167.90万股，持股比例由21.99%下降至18.83%；一致行动人赵晓东和程姝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均为651.84万股，持股比例由3.02%下降至1.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0,819.74万股，持股比例为2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47,498,448	21.99	101,679,045	18.83%
赵晓东	6,071,578	2.81	6,071,578	1.12%
程姝	446,800	0.21	446,800	0.08%
合计	54,016,826	25.01	108,197,423	20.0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欧昊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栋梁先生。

2、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规定，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原本持有的股票及新取得的转增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三、备查文件

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